

四川师范大学心理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成绩公示



专业代码及名称040200-心理学

填表时间：2025-05-15

序号	考生编号	姓名	初试成绩 (满分300)			复试成绩 (满分200)		政治 理论 成绩	同等学力、跨专业加试				总成绩	备注
			外国语 成绩 (满 分100)	专业1成 绩(满 分100)	专业2成 绩(满 分100)	专业考核 (含研究计划) (满分180)	外国语听力 或口语测试 (满分20)		科目1		科目2			
									名称	成绩	名称	成绩		
1	106365100000511	沈**	77	85	89	158.60	17.60					350.20		
2	106365100000512	王**	80	82	75	151.80	16.60					325.40		
3	106365100000513	詹*	81	87	60	149.20	15.00					311.20		
4	106365100000516	田**	64	78	62	122.80	12.80					275.60		
5	106365100000514	兰**	55	83	61	0.00	0.00					144.00		

注1：外语成绩不计入考生录取总成绩
注2：“普通招考”考生录取总成绩=专业1成绩+专业2成绩+复试成绩
注3：具有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的考生、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政治理论。同等学力（含只有硕士学位证的本科毕业生）须参加。
注4：专业考核成绩低于108分或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低于12分者，不予录取。
注5：未参与考试的考生可以不填写此表。

招生考试小组成员签名：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名：